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申请的项目贷款授信）。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发票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信用证、票据池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应收账款保理等综合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伟民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